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温州字〔 2017 〕 001 号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配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不符合培训条件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原负责安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黄国忠于2016年9月调离后，公司安排林纯省负责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林纯省至今尚未参加过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记录单、民航局组织的第10-12期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通知及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公司黄国忠等职务任免文件等书证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七章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